

证券代码：834521 证券简称：中瑞新源 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补发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的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瑞新源能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2日向非关联公司北京强泰晟达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借款700万元，向非关联公司亿达元晟（北京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0万元，用于对方公司经营上的短期资金周转。借款期限为2019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1日。双方于2019年7月2日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约定年利率为2%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。

公司在签署上述约定时，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会议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。在持续督导员的提醒下，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补充确认对外借款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规范性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瑞新源能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